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单

欢迎您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我公司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至2024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3%，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商业险投保单号:53120043903637843006

投保人	正式名称:鄂托克旗能源局	联系电话:17747*****	
		联系人:孟中燕	
	证件号码:11150624MB1919895G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保险人	姓名:鄂托克旗能源局	出生日期:null	
	联系电话:177****6124	性别:null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0624MB1919895G	
车辆信息	行驶证车主:鄂托克旗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	性别:null	年龄:0.0
	号牌号码:蒙K-1379W	车架号:LJDJAC143C0086377	
	发动机号:CW004900	厂牌型号:起亚YQZ6442AW多用途乘用车	
	使用性质:非营业	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5月4日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机动车种类:六座以下客车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0元

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5年4月11日00:00时起至 2026年4月10日 24:00时止

## 险种信息—车险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小计(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445.0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元	12.7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4座	30.47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商业险保费 RMB488.24元(不含税保费:460.60元, 税额:27.64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4)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 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 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 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5) 无其它特别约定。
------	--

## 投保人声明

1、本投保人兹声明本投保单各项填写内容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上年在贵公司投保，仍使用上年的投保资料，且保证所有的资料在续保时亦真实有效，如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则重新提交，保险人应以最新提交的投保资料为准。本人清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本投保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时，贵公司已就缴车船税事务向本投保人进行告知，本投保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按规定缴纳车船税的，相关责任自己承担。

4、贵公司已就保单形式的含义、使用方式、注意事项向本人进行告知，相关责任自己承担，本人确定保单形式为  电子保单  监制保单

温馨提示：您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property\\_insurance/pa18AutoInquiry](http://www.pingan.com/property_insurance/pa18AutoInquiry))对您的保单进行查询、下载以及验真。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尊敬的投保人: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

车牌号码: 蒙K-1379W	发动机号: CW004900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能源类型: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DJAC143C0086377	
上年保险到期日: 2025-03-31 00:00:00	
商业险浮动因素计算区间: 2024年04月10日0时 至 2025年04月09日24时	
保险期限:	
商业险保险期限: 2025年04月11日00:00时至 2026年04月10日 24:00时	

您本次投保的险种信息如下: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限额)	基准保费	应缴保费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元	445.07元	445.07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元	12.7元	12.7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10000元	30.47元	30.47元
商业险保险期限: 2025年04月11日00时至2026年04月10日24时			

您的机动车以往发生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事故索赔记录如下:

无索赔记录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20版)》您本次投保的机动车商业险费率系数数值为: 0.46

理赔记录浮动系数: -50.0 %

自主定价系数: 0.92

连续承保年数 4 年

连续承保期间出险次数 0 次

本次投保的应缴保险费: 人民币488.24元 (大写: 肆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以上告知, 如无异议, 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投保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